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2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金额：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30 亿元

被担保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孙 / 子公司

是否存在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经营需要，2020 年度拟向全资及控股孙 / 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7.3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如签署担保协议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负责，具体担保协议的期限，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三年。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2020 年额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孙 / 子公司	6.50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80
	Opple Lighting B.V.		
	Opple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OPPLE LIGHTING SOLUTIONS(THAILAND) CO,LTD.		
	Oppl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
	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		
合计	–	–	17.30

在授权有效期内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上述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全资孙 / 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孙 / 子公司之间（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孙 / 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财务数据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一）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杨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马秀慧

4、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子控制系统、电器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47,773.71 万元，总负债为 71,138.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8.14%；营业收入为 178,991.01 万元，净利润为 5,484.2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0,772.95 万元。

（二）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中山市古镇镇海洲东岸北路 275 号 A 幢

3、法定代表人：马秀慧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设计、销售：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家用电器、插座、浴霸、集成吊顶，插头、电线、电缆；照明线路系统设计；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55,181.90 万元，总负债为 19,210.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81%；营业收入为 82,758.27 万元，净利润为 5,893.0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8,740.19 万元。

（三）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272 号 C 段 501 室 S 座

3、法定代表人：马志伟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服务（限上门）；照明线路系统设计，照明行业技术研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82,194.14 万元，总负债为 53,484.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07%；营业收入为 307,996.83 万元，净利润为 11,632.0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3,484.26 万元。

（四）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中山市民众镇中山市民众镇锦标村锦丰路 1 号 1 栋三层

3、法定代表人：马志伟

4、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智能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照明器具、电器开关、家用电器、卫浴洁具、家具、电子产品及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室内装饰设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照明技术开发；研发、设计；照明线路系统；自有物业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31,098.31 万元，总负债为 1,180.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0%；营业收入为 2,020.60 万元，净利润为 -40.0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80.55 万元。

（五）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Room 2108, 21/F, C C WU Building, 302-308 Hennesse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3、注册资本：1,375 万美元

4、经营范围：销售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以及照明线路系统的设计，并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46,876.13 万元，总负债为 35,569.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88%；营业收入为 28,344.07 万元，净利润为 -742.5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5,961.7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5,569.52 万元。

（六）Opple Lighting B.V.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Materiaalweg 6, 5681 RJ Best, the Netherlands

3、注册资本：股本为 1,000 欧元；溢价为 2,999,000 欧元

4、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5、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1,523.93 万元，总负债为 24,554.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13.08%；营业收入为 25,380.00 万元，净利润为 -2,328.4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4,554.93 万元。

（七）Opple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DJ-1124, 11th Floor, DLF Tower, Jasola (Tower B), New Delhi - 110025, India

3、注册资本：30,000 万卢比

4、经营范围：销售、进出口、代理销售光源、照明灯具、照明产品等；提供与照明产品相关的技术及售后服务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7,840.08 万元，总负债为 3,040.9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79%；营业收入为 12,427.36 万元，净利润为 -2,134.6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040.91 万元。

（八）OPPLE LIGHTING SOLUTIONS(THAILAND)CO,LTD.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the 2nd floor of S.P.D. Building located on 79/2 Krungthonburi Road, Khlongtonsai Sub-district, Khlongsan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3、注册资本：10,000,000.00 泰铢

4、经营范围：照明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等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260.50 万元，总负债为 15.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7%；营业收入为 193.88 万元，净利润为 8.2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5.02 万元。

（九）Oppl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Unit No. 2802, 1-Lake Plaza Plot No. PH2-T2A Jumeirah Lakes Towers Dubai

3、注册资本：1,835,000.00 迪拉姆

4、经营范围：销售照明器具、照明电子产品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0,509.89 万元，总负债为 5,787.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07%；营业收入为 17,111.06 万元，净利润为 1,628.8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787.60 万元。

（十）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999 号 3 号楼 3 楼西办公室

3、法定代表人：许斌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股权比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恺云（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许斌持股 5%。

6、经营范围：灯光设计，室内照明系统改造，照明电器研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6,122.64 万元，总负债为 3,831.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59%；营业收入为 4,622.69 万元，净利润为 884.4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207.87 万元。

（十一）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3 号二层

3、法定代表人：许斌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股权比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许斌持股 5%，赵爱华持股 5%，刘敏持股 5%。

6、经营范围：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新能源照明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工业设计及灯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6,841.04 万元，总负债为 7,404.2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8.23%；营业收入为 6,369.64 万元，净利润为 -9.8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401.7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担保事项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负责，具体担保协议的期限，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三年。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 / 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全资孙 /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进行授权，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30 亿元，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

2、此次关于 2020 年度总担保额度的授权，系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3 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2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耀海、马秀慧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亦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蒲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	1,500.00	913.08	246.52	–
2	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光源”）	购买商品	10,200.00	5,069.28	1,767.78	根据供应商产能，适时调整采购规模
3	江门金宏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金宏”）	购买商品	2,300.00	1,235.45	239.30	根据供应商产能，适时调整采购规模
4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置业”）	销售商品	300.00	3.35	0.53	–
5	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诚模”）	购买商品	6,800.00	2,781.72	613.27	调整采购规模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1,850.00	1,361.08	225.66	–
		出租房屋	1,600.00	1,040.47	216.87	–
6	上海欧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值”）	承租房屋	830.00	469.04	390.87	–
7	苏州欧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物业服务	1,550.00	1,332.04	449.85	–
合计			26,930.00	14,205.51	4,150.65	

注：2019 年预计金额的计算期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具体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计算期间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上年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浙江山蒲及其子公司	1,000.00	913.08	14.48	–
购买商品	金陵光源	5,650.00	5,069.28	42.78	–
购买商品	江门金宏	1,950.00	1,235.45	?9.83	–
购买商品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00	0.00	新增合作
销售商品	欧普置业	300.00	3.35	0.00	–
购买商品	苏州诚模	8,000.00	2,781.72	?45.10	预计采购规模扩大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苏州诚模	1,500.00	1,358.99	100	–
出租房屋	苏州诚模	1,700.00	1,040.47	?53.34	–
物业服务	苏州欧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物业”）	1,800.00	1,332.04	78.89	–
承租房屋	上海欧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值”）	1,200.00	469.04	39.25	–
合计		29,600.00	14,203.42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5,893.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涛

住所：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光源、灯用电器附件、其他电子产品、塑料零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缙云威斯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18.30%，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9.00%，江涛持股占比 17.50%，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占比合计 45.2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海担任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09,386.70 万元，净资产为 50,685.10 万元，年营业收入为 87,295.70 万元，净利润为 10,071.24 万元。

2、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志平

住所：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 6 号（浙江金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内）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生产地址：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 6 号；缙云县新建镇新寺路 158 号）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吴志平持股占比 90.00%，吴超持股占比 10.00%。

关联关系：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秀慧之姐夫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2,753.74 万元，净资产为 3,058.8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198.28 万元，净利润为 291.02 万元。

3、江门金宏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小娥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 47 号 2 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灯饰产品、光源产品、电子产品、电气开关、驱动电源、镇流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吴超持股占比 30.00%，吴创持股占比 30.00%，李小娥持股占比 40.00%。

关联关系：江门金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秀慧之姐姐、外甥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门金宏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5,290.93 万元，净资产为 2,460.76 万元，营业收入为 7,002.11 万元，净利润为 41.46 万元。

4、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0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305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翔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第二期金峰北路 89 号三号厂房二层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傅翔持股占比 32.81%，郑克林持股占比 16.33%，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8.66%。

关联关系：该关联人为公司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8,844.25 万元，净资产为 6,937.8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959.09 万元，净利润为 409.44 万元。

5、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伟进

住所：吴江区黎里镇南京路北、浦港路东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修缮；自有房屋租赁；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股占比 100%。

关联关系：欧普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45,584.71 万元，净资产为 23,180.6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785.19 万元，净利润为 1,605.85 万元。

6、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清发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杨路东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模具及零部件、五金制品和注塑件的生产销售；电子元件的销售；模具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中山欧普持股占比 70%，宁波智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25%，南通恺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5%。

关联关系：苏州诚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诚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8,235.64 万元，净资产为 13,889.01 万元，营业收入 21,616.78 万元、净利润 5,654.53 万元。

7、苏州欧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伟进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会展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绿化养护；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汽车美容装潢服务、汽车租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停车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防设备、智能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日用百货、酒店用品、五金交电、生活用清洁用品的零售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欧普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欧普物业经审计的总资产 487.70 万元，净资产为 204.54 万元，营业收入 1,562.55 万元、净利润 211.61 万元。

8、上海欧值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周土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N180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汽车租赁（不得从事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马秀慧持股占比 100.0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秀慧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欧值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6,136.76 万元，净资产为 6,753.08 万元，营业收入 471.36 万元、净利润 -638.85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购销商品、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交易事项。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中规定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将按照合同签署时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2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等议案。

2、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2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4.9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3.79 元 / 份；同意公司向 148 人授予 217.1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1.90 元或 26.28 元，其中，按照每股 21.90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2.54 万股，按照每股 26.28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60 万股。

4、授予日后，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期权权益，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期权权益，被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5.52 万份；共计 10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共计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实际授予 266 人 479.4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3.79 元 / 份；实际授予 138 人 215.9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90 元 / 股或 26.28 元 / 股，其中，按照每股 21.90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1.34 万股，按照每股 26.28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60 万股。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完成授予登记。

5、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后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232,980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33.38 元 / 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329,900 份。

6、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日，10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选任为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前述激励对象共计获授限制性股票 51,000 股（其中，以 21.9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获授限制性股票 13,800 股，以 26.28 元 / 股获授限制性股票 37,200 股）；获授期权共计 234,600 份。鉴于公司 2018 年 8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期权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以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 16.54 元 / 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940 股、以 19.91 元 / 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8,360 股，共计回购 66,3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全部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共计 304,980 份。

7、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8、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共计 132.99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共有 20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 2018 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的解锁 / 行权条件。公司拟向前述 23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

前述激励对象，涉及 14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 84,300 股（其中，以 21.90 元 / 股获授 34,800 股，以 26.28 元 / 股获授 49,500 股）。另，前述 23 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377,300 份。

鉴于公司 2018 年 8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将以回购价格 16.54 元 / 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240 股；以 19.91 元 / 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4,350 股；共计回购 109,5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全部予以注销。如前述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期间，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则前述回购对象的利润分配款项由本公司代收，回购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另经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 490,490 份。

10、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232 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 33.38 元 / 股，其所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共计 904,843 份；同意 119 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其所对应的解锁数量共计 435,847 股。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435,847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2、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期权合计 132.99 万份，共授予 11 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第一个可行权等待期届满日前，共计 3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对应持有的 31.824 万份股票期权不可解锁。故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8 人，持有的 101.166 万份股票期权可解锁第一期（1/6），合计可行权数量为 16.861 万份，行权价格 31.17 元 / 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期权的原因

（一）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由公司回购 / 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之日，共计 25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需由公司回购 / 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第二个解锁期 / 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回购注销 211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对应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第二个行权期对应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另，前述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过行权时间未行权，本次一并予以注销。

三、回购 / 注销价格及数量

（一）调整前回购 / 注销价格及数量

前述离职激励对象共计获授限制性股票 945,400 股（以 21.90 元 / 股获授 838,000 股，以 26.28 元 / 股获授 107,400 股），其中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787,833 股（以 21.90 元 / 股获授 698,333 股，以 26.28 元 / 股获授 89,500 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前述激